

二 零 零 五 至 零 六 年 度
主 流 學 校 推 行 融 合 教 育 工 作 小 組
第 三 次 會 議
討 論 摘 要

日 期：二 零 零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星 期 三)

時 間：上 午 九 時 至 十 二 時 五 十 分

地 點：九 龍 巴 富 街 六 號 巴 富 街 特 殊 教 育 中 心 425 室

出 席：

主 席： 教 育 統 籌 局 首 席 助 理 秘 書 長

委 員： 香 港 資 助 小 學 校 長 會 代 表
特 殊 學 校 議 會 代 表
官 立 小 學 校 長 協 會 代 表
全 校 參 與 模 式 資 源 學 校 校 長
特 殊 學 校 暨 資 源 中 心 校 長
香 港 津 貼 中 學 議 會 代 表
官 立 中 學 校 長 協 會 代 表
香 港 中 學 校 長 會 代 表
協 康 同 心 家 長 會 代 表
香 港 特 殊 學 習 障 礙 協 會 代 表
支 持 融 合 教 育 協 會 代 表
學 前 弱 能 兒 童 家 長 會 (主 流 教 育 小 組)代 表
香 港 社 會 服 務 聯 會 總 復 康 主 任
協 康 會 總 幹 事
非 牟 利 幼 兒 教 育 機 構 議 會 執 行 委 員
香 港 教 育 學 院 高 級 講 師
衛 生 署 兒 科 顧 問 醫 生
社 會 福 利 署 總 社 會 工 作 主 任 (康 復 及 醫 務 社 會 服 務)

紀錄： 教育統籌局特殊教育檢討組督學

列席： 教育統籌局加強輔導服務組
教育統籌局特殊教育支援及學位安排組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高級醫生

因事缺席：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津小議會代表

討論重點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 1.1 主席歡迎三位中學校長代表加入本工作小組，並向三位簡介小組的工作。
- 1.2 與會者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但需作以下修訂
 - 1.2.1 前附件中有關建議各次會議的安排，修訂如下：
 - The fourth meeting held in February 2006 will discuss “SEN funding mode in secondary schools”
 - add agenda item “enhancement of NFM in primary schools” to the sixth meeting held in April 2006
 - 1.2.2 前 3.3 項：『……及採用「逆子而教」方式……』應改為『……及採用「易子而教」方式……』。

2. 簡報表總結第二次會議有關特殊教育教師培訓的討論

- 2.1 「不同專題的增潤課程」為主流學校教師提供教導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方法；除為任教特殊學校的教師提供此 120 小時的課程外，還會提供一個進階課程，以深化有關知識與技巧。
- 2.2 有關教統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辦的國際研討會及教育展覽，暫定

於 2006 年 7 月 10 日至 11 日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各校長會代表均表示希望未來的有關活動，能夠安排於 5 月或 6 月的時段進行，以便學校較有彈性調配教師出席。

- 2.3 社福界代表表示教育界以外的其他社福機構亦希望能參與是次研討會。主席表示歡迎有關機構甚至家長參與研討會，但請留意於報名時清楚表示與會者的身份，以便講者有所準備。
- 2.4 香港教育學院代表查詢是次研討會是否會有本地的學者作主題分享，教統局代表表示此建議仍在考慮之列。
- 2.5 有關「10 小時校本培訓課程」，現由一個機構負責提供服務。當局希望要求已加入新資助模式的學校，教師必須於一至兩年內接受此項培訓；沒有加入新資助模式的學校，也需在三至四年內安排教師完成有關的培訓。至於提供服務的安排，應彈性處理以應付要求。
- 2.6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代表認為如希望學校能儘快完成培訓目標，教統局可考慮向學校提供培訓機構的建議名單，學校如希望在名單以外選取機構為其校服務，必須向局方解釋原因。建議名單中，可加入社福界的機構，但課程內容必須以教育為主。
- 2.7 主席重申任何提供服務的機構，均需設有跟進服務作支援。

3. 配合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的支援服務

- 3.1 衛生署兒科顧問醫生就到校言語治療服務提出意見。基於每種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均有不同程度的言語障礙，每間學校均有對此服務的需求。現時學校外購的言語治療服務主要是到校直接為學童提供輔導及為教師作培訓，但大部分言語治療師並沒有接受師資培訓，以致未能配合語文教師有效地改善有言語障礙學童的語文能力。
- 3.2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代表認為言語治療的服務如能以分區形式推行，較易令學校受惠。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提出應向新移民家長多宣傳有關的服務，讓他們可於小學階段已能運用這些資源。
- 3.3 特殊學校議會及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校長表示，任職於特殊學校的言語治療師普遍需要入班支援學生的學習，故能較易在教育層面上支援學校。協康會總幹事及社福界代表均表示其屬下的言語治療師，也有教導學前兒童及到校支援的經驗，故可以為小學更

廣泛地推行言語治療服務提供支援。

- 3.4 各委員均認為言語治療應儘早在小學階段介入，教統局可考慮邀請有興趣提供服務的機構，包括特殊學校及復康機構，向就讀於小學而有言語障礙的學生提供言語治療服務。服務範圍可包括教師培訓或向學童提供直接服務。
- 3.5 主席對現時特殊學校在沒有特別增加資源下仍向其他學校提供服務深表讚賞。
- 3.6 主席表示為主流學校提供支援服務時，首要是加強學校的能力以應付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及提昇這些學生的學習效能，故職業治療及物理治療並不在優先考慮之列，亦暫不會考慮為學校提供中央統籌的服務。然而，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可就此範疇向有需要的學校提供諮詢服務。
- 3.7 有關成立「特色學校」，有委員同意此項安排，但建議：
- ◆ 這些學校在收生時不需按常額開班，每班人數(以小學為例)或可減至常額的一半。
 - ◆ 應將不同學習困難的學生分類，以便學校能集中資源，有效地提供支援服務，讓不同程度的學習困難學生受惠。
 - ◆ 同意在一些主流學校成立「支援單位」，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但資源必須同時增加及學生人數不可過多，否則便會成為另類的特殊學校。
 - ◆ 好處是集中資源、培養人才、累積經驗及提供多些選擇，方便家長選校。
 - ◆ 相反，亦容易對學校做成標籤效應，令該校收生率下降。同時，亦擔心某特殊教育類別的學生不被學校歡迎而被隔離。
 - ◆ 一些行為較嚴重或智力較差的學生，仍需交由特殊學校處理，因此特殊學校是不會被取締的。
- 3.8 有關安排情緒和行為問題較嚴重的兒童往特殊學校接受暫時/短期「加強支援計劃」的討論如下：
- ◆ 需要有全面的評估及清楚、透明的轉介機制，防止濫用。

- ◆ 必須考慮教師、家長及學生的意見。班主任及社工需要向家長作詳盡解釋，並需清楚訂明原校學位將予保留。
- ◆ 支援計劃宜以部分時間支援模式進行，再按個別學生需要來考慮期限的長短。學校應選擇適當的特殊學校作夥伴，也要讓家長有足夠的心理準備。
- ◆ 在接受支援計劃期間，教師亦須與家長及原校保持聯絡及作定期檢討，以掌握學生的學習進度，並協助製定合適的教學政策，幫助學生返回原校就讀。

3.9 由於時間關係，會議未能就其餘的思考問題作出討論。主席請各委員將有關意見電郵給工作小組秘書。

4. 下次開會日期

暫定二零零六年二月。

教育統籌局
特殊教育檢討組
二零零六年一月